

机构代码：801254368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罚〔2021〕272021004987号

当事人名称：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X07303354G；

住所（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99号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经营范围：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各类电梯（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客货两用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其零部件，从事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前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相关配套服务，包括安装、改造、保养、维修、售后服务等，从事总公司相关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8月2日，本局依法对位于九杜路1000弄中大九里德小区电梯进行监督检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证：当事人于1998年6月24日注册成立，从事电梯、电

扶梯、停车场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2020年9月1日，当事人与上海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约定其对位于松江区九杜路1000弄中大九里德苑小区内的49台电梯进行维修保养，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7月，当事人未对小区内电梯（注册代码：31103101172011090022）开展当月第二次半月维护保养。

上述事实，有相关《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维保记录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1年11月2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制发并送达了沪市监松罚告〔2021〕272021004987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违法行为涉及电梯数量1台，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综上，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除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外，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壹万元整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1年12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